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3年度聲字第759號

聲 請 人 陳文連

上列聲請人因侵占案件聲請發還扣押物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院113年度簡字第220號案件扣案之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存摺1本（戶名：陳文連），准予發還予陳文連。

理 由

- 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本案扣案之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存摺1本（戶名：陳文連）為聲請人陳文連所有，聲請發還等語。
- 二、按可為證據或得沒收之物，得扣押之；對於應扣押物之所有人、持有人或保管人，得命其提出或交付；扣押物若無留存之必要者，不待案件終結，應以法院之裁定或檢察官命令發還之；其係贓物而無第三人主張權利者，應發還被害人，刑事訴訟法第133條第1項、第3項、第142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
- 三、經查，聲請人於提出本案告訴時，並提出臺灣土地銀行豐原分行存摺1本供檢察官扣案查證。本院衡酌本案業已判決，就該存摺核無留存之必要。依前揭規定，聲請人所為發還扣押物之聲請，於法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- 四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142條第1項前段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5 日

刑事第五庭 法 官 劉彥君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許馨月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18 日